

中國言語文化

ISSN 2287-1551

中國言語文化

第 3 輯

中國言語文化學會

中國言語文化

ISSN 2287-1551

2013년 제3호

목 차

- 《楚辭·九歌》與戲劇之關係 / 高秋鳳 9
- 再论先秦史著的生成..... / 过常宝 39
- 诗画平等观中的诗画关系 — 围绕“诗中有画”说的若干问题..... / 刘石 59
- 劉宋詩人鮑照的文學作品流傳與接受 / 蘇瑞隆 83
- 鬼才與幻覺：李賀詩的魔幻寫實..... / 蕭麗華 117
- 移居：清代文人詩 / 畫側寫家園的一個視景
..... / 毛文芳 139
- 討債復仇到親情無化・絕戶問因到兩不相欠 — 論「無
債不成父子」故事之倫理轉化意涵..... / 金培懿 177
- 甲骨卜辭釋讀札記..... / 林宏明 213

-
- 揚雄《太玄》仿《易》之說 — 從占筮與模擬漢《易》卦氣說開展…………… / 陳睿宏 237
 - 清代嘉道年間《紅樓夢》二次創作中的戲曲 — 以林黛玉的“焚帕”“焚稿”為中心— …………… / 涩井君也 275
 - 存在與方法 — 荀子性惡論詮釋的新視野…………… / 曾暉傑 291
 - 从授時到王權：玄鳥神話的再研究…………… / 林甸甸 321
 - 再論杜甫去蜀之原因 — 兼及“以詩証史”的一點反思…………… / 孫羽津 337
 - 中晚唐謝朓接受研究…………… / 石碩 355
 - 白居易的長安心態與詩歌創作…………… / 武琦 371

甲骨卜辭釋讀札記

林宏明^{*}

〈 目次 〉

壹、前言

貳、正文

一、將不同的卜辭讀為一條卜辭

二、據內容可證釋讀之誤

三、據文例、同文例可證釋讀之誤

四、改刻而誤釋之例

參、結語

摘要

由於甲骨刻辭的省略與甲骨材料的殘碎，一版上的卜辭往往難以了解。但是有些根據甲骨學知識就可以正確釋讀的卜辭，有時也會因

^{*}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

為各式各樣的原因，造成卜辭的誤讀。本文將上述釋讀不同或誤讀的例子舉出，提出個人的看法。

關鍵詞

甲骨文、卜辭、同文卜辭

壹、前言

由於甲骨刻辭的省略與甲骨材料的殘碎，一版上的卜辭往往難以了解。但是有些根據甲骨學知識就可以正確釋讀的卜辭，有時也會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，造成卜辭的誤讀。釋讀甲骨時，如果對於卜辭的卜法、刻辭習慣、行款規律等未能掌握，有時容易將數條卜辭合讀成一條，或將一條卜辭讀為數條。如果對於卜辭的內容、相關制度不了解，有時會將文字誤讀。利用卜辭文例輔助釋讀甲骨，是非常必要的方法之一，卜辭中有許多成套卜辭、同文卜辭，如果未能搜羅參照，也經常會造成錯誤。以下分別依類舉例加以論證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將不同的卜辭讀為一條卜辭

(一)《合》27615

《合》27615 是一版牛肩胛骨刻辭，《摹釋》、《釋文》、《校釋》¹均作：

(1)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

1 姚孝遂主編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胡厚宣主編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沈建華、曹錦炎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。以上三書分別簡稱為《摹釋》、《釋文》、《校釋》。

(2) 己未卜其又歲眾兄庚牢

筆者按：雖然各家對此版釋文方式一致，不過筆者依卜辭的文例，認為如此釋法，應屬誤讀。此版目前宜釋為三條卜辭如下：

1-1-1 己未卜，其又歲于兄己，一牛。

1-1-2 牢。

1-2-1 己未卜，其又歲眾兄庚。

1-1-2 僅有一個「牢」字，屬於 1-1-1 的附屬卜辭，兩條為一組選貞卜辭。卜辭組中的附屬卜辭，常因領句已有較完整的句子而刻辭較省²。1-1-2 如果不省的話，最完整的表達方式應是「己未卜：其又歲于兄己，牢。」此處依領句而省。

從卜兆的分布亦可證明本版目前應有三條卜辭。1-1-1 的前辭「己未卜」之上有一個向右出枝的卜兆，再上有兆序「一」，這是屬於 1-1-1 這辭的；1-1-2「牢」之上也有一個向右出枝的卜兆，再上亦有兆序「一」，這是屬於 1-1-2 這辭的。而 1-2-1 的前辭「己未卜」之上之所以斷裂，即是因為斷口是一個向右出枝的卜兆的兆枝，其背後有鑽鑿、燒灼，造成骨版脆弱容易斷裂。三個卜兆對應三條卜辭，從卜兆與卜辭的對應，可知「牢」是單獨的一條卜辭，而不是 1-2-1 辭的最後一字。以往學者將之視為 1-2-1 的末字，從卜辭刻辭的行款來說也有問題，因為「牢」若為 1-2-1 的末字，其首行之後既然只剩一「牢」字未刻，而下方的空間相當充裕，沒有特殊理由不致於另起一行；即使另行契刻，通常也會刻在首行首字略低的位置，除非情況特殊，一般也不會低到此「牢」字的位置來。

2 參見拙著《小屯南地甲骨研究》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3 年。



最後，由內容來看，也可以說明舊釋為兩條卜辭的不合理。如果單獨看 1-1-1 這條卜辭，其卜問的焦點應有可能「是否又歲」、「是否為兄己」或「是否為一牛」這三種不同的情況之一。由於卜日是「己」，第二種可依此而排除。再看 1-2-1 亦是卜問「又歲」，所以第一種也可排除。1-1-1 的卜問焦點應是「是否為一牛」，因此另一辭 1-1-2 卜問「是否為牢」，這是「一牛」或「牢」的選貞卜辭。卜辭中「一牛」和「牢」的選貞還見於《合》32454³：

癸卯卜：羌甲歲，一牛。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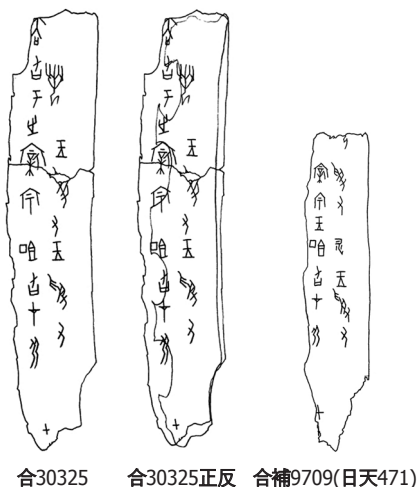
牢。一

如果不這麼理解，1-1-1 問對兄己舉行祭祀是否用一牛；而 1-1-2 卜問對兄己舉行祭祀時也一起祭祀兄庚是否用牢。卜問時不但祭祀的對象多了一位，祭祀的用牲又從一牛變成牢。如果真是這樣，1-1-1 的卜問就變成多此一舉，沒有實際存在的必要。可見，把它當成兩條卜辭理解是不對的。

3 《合》32454 白玉崢先生加綴《合》32593，劉義峰先生加綴《合》27172，收入蔡哲茂《甲骨綴合彙編》（新北市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1 年 3 月）第 425 組。《合》32454「牢」和上方的卜辭刻得亦相當接近。

筆者對這三條卜辭的理解如下，1-1-1 和 1-1-2 是己日為兄己祭祀時的用牲數「一牛」或「牢」的卜問。當然其中的一種得到了應許後，接著 1-2-1 卜問在己日祭兄己，是否連兄庚一起祭祀。在用牲確定後的情況下卜問，其焦點並不在於用牲數，而是與兄庚是否合祭，所以如果 1-2-1 之上還有 1-2-2 的話，很可能是 1-2-1 的對貞卜辭：「𠄎眾（暨）」。

（二）《合》30325



《合》30325 是一版臼角在左的牛肩胛卜骨，著錄於《卜辭通纂》別一何四片及《殷契佚存》217，分別釋讀作⁴：

甲□

祖丁召，在𠄎，王受又。

𠄎薪宗，王受又。

□于之，若。

□𠄎

4 郭沫若《卜辭通纂》日本東京文求堂，線裝四冊，1933 年。商承祚《殷契佚存》，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甲種，線裝下冊頁 34，1933 年。

祖丁𠄎在弼,王受祐。

𠄎宗,王受祐。

去𠄎于止,若。

《釋文》的釋法與《佚》217 類似,《校釋》作：

甲…

祖丁𠄎才弼,王受又。

𠄎宗,王若又。

[弼]𠄎𠄎,于之若。

《摹釋》的釋文則作：

祖丁𠄎在弼王受祐

…去𠄎于之𠄎宗若王受祐

…旬…

「…旬…」一辭乃是《摹釋》對「甲…」的誤釋。以上各家不但釋讀的卜辭數量有差異,具體的分合亦不同。後來《國博》198 號,著錄卜骨正面的拓影及彩色照片⁵,其釋文與《摹釋》前兩辭基本相同。

筆者按：《合》30325 的同文卜辭有《合》30326 及《合》31079+《合補》9709 (《日天》471,上圖第三幅)⁶。筆者根據《國博》所附彩色反面

5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·甲骨卷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，頁 97 及頁 238。頁 238 其下的說明文字，將《合》30326 釋為「弼去𠄎于之𠄎宗若，王受佑」讀法致使行款交錯混亂，是將三條不同的卜辭合讀在一起。此外，《摹釋》將《合》30326 釋為「弼去𠄎于之𠄎宗王若受祐」，這亦是將三條卜辭合讀在一起，卜辭中未見「王若受祐」的辭例，且「若」與「受又」二字距離甚遠，不宜合讀。

6 綴合見劉風華〈殷墟村南系列甲骨綴合 4 組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八輯，2007 年，劉女士對這版的釋文與《校釋》相同。《合補》9709 取自《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》471 (簡稱《日天》471)，伊藤道治對此版的釋文，除第一辭與第五辭殘缺未釋外，將其餘卜辭讀為三辭，非常正確 (昭和 62 年，1987 年)。但《合補》9709 釋文的𠄎字則未能辨識出來，《日天》471 有黑白照片及摹本，並已清楚摹出字形。

照片，可以看出其相對位置的鑽鑿（上圖第二幅為正面卜辭與反面鑽鑿合摹的摹本）。首先《摹釋》與《國博》(1)辭「祖丁𠄎在𠄎王受祐」的「𠄎」字本身就是一條卜辭，乃是「甲𠄎」一辭的反面對貞卜辭。多家釋文將「𠄎」釋於「在」字之下，是不對的，一方面是卜辭沒有「在𠄎」這樣的辭例，另一方面從鑽鑿來看，「𠄎」字獨佔了一個鑽鑿，說明它是一條卜辭。《合》30325的「在」字之後，根據《日天》471應該是漏刻了一個「𠄎」字⁷，其為地點，「在𠄎」也作「在𠄎」⁸。可見1-1的這組卜問應是得到正面的結果，所以接著卜問地點，1-2-1和1-2-2是「在裸」或「在𠄎宗」地點的選貞卜辭。1-3-1與1-3-2兩條卜辭常被合讀為一條卜辭，如果考慮三版同文卜辭的「若」字的位置在「𠄎」字旁略低的位置，可見「𠄎」是該卜辭的首字。再對照其鑽鑿，「[𠄎]去」二字和「𠄎，于之若」背後那個鑽鑿對應不上；「𠄎去」二字，刻得又疏放（《合》31079亦同），顯係屬於上面的另一個鑽鑿。

1-1-1 甲𠄎。

1-1-2 𠄎。

1-2-1 祖丁𠄎在[𠄎缺刻]，王受又。

1-2-2 𠄎宗，王受又。

1-3-1 𠄎，于之若。

1-3-2 [𠄎]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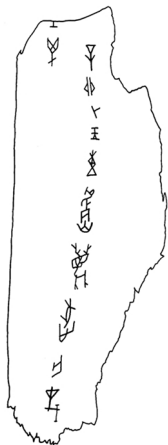
如此，這版卜骨應該釋讀為都是圍繞著同一件事而占卜的三組六條卜辭，以往卻有釋為二、三、四、五條卜辭的各種釋文，可見卜辭釋讀之難。

7 蔡哲茂先生認為是省略「𠄎」字，參見〈讀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·甲骨卷》〉香港中文大學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275頁，NO.50，2010年。

8 參見賈連敏〈古文字中的「裸」和「𠄎」及相關問題〉《華夏考古》1998年第3期。拙著《醉古集》209組有「𠄎在𠄎（裸）」「于宗」，黃天樹《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》頁311，舉《屯南》246「甲戌卜，其兄（祝）于𠄎？」為例，認為「𠄎」可能指祭祀場所。《醉古》209組「在𠄎」和「于宗」選貞。《屯南》2334「其用在父甲𠄎門又[正]。吉。于父甲宗門[用]，又正。吉。」宗與𠄎都是宗廟祭祀的建築，𠄎門即𠄎之門，宗門即宗之門。

(三)《合》28349

《合》28349 是一版臼角在右的牛肩胛卜骨，最早著錄《戠》⁹41-10，王國維考釋作「辛卯卜王衷『鹿逐亡戠』」，後著錄於《佚》904，由於有文字的拓影被裁去了一部分，商承祚考釋作「辛卯卜王衷『鹿逐亡戠』」¹⁰，又著錄於《續》¹¹3-44-4，嚴一萍釋文作「辛卯卜王衷『鹿逐亡戠』」¹²。以上除商氏因文字裁去，無法得知未裁的情況其會如何釋讀外，餘皆將版上文字釋為一條卜辭。此版收入《合》28349，《摹釋》與《釋文》（《校釋》此版釋文遺漏）則改釋為兩條卜辭：



辛卯卜王惟『鹿逐亡災』
……擒

2007 年《國博》221 號，著錄此片釋文作：「辛卯卜，王衷『鹿（麓）逐，亡（無）戠（災），卒（擒）。』」又改為一條卜辭。

筆者按：此版當如《摹釋》與《釋文》釋為兩條卜辭，「擒」乃是第二辭的末字。如果「辛卯卜」一辭的「災」字之下，沒有空間可以再刻一擒字（由於災下殘去，目前無法判斷），其另起一行時，通常不會刻在前辭的首字之上，而是略低起刻。而此「擒」字卻明顯高於「辛」字，可見其應為第二辭的末字。細看「擒」字之上仍有殘筆，根據無名組田獵卜辭的文例，應該是「災」字的殘筆，其辭例當是「……無災擒」。所以《國博》改釋為一辭，不可從¹³。

9 姬佛陀類次、王國維考釋《戠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》，《藝術叢編》第三集石印本，線裝二冊，1917 年。

10 商承祚《殷契佚存》，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甲種，線裝下冊頁 99，1933 年。

11 羅振玉《殷虛書契續編》珂羅版影印拓本，線裝六冊，1933 年。

12 嚴一萍《殷虛書契續編研究》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67 年，頁 53。

13 筆者後來找到此版卜骨可與《合》28795 綴合，可證「擒」字確實屬於上面的另一條卜辭。

二、據內容可證釋讀之誤

(一)《合》27614

《合》27614 是一版牛肩胛卜骨，著錄於《戠》23-4，王國維考釋作：

甲 二牢茲用

乙 戊辰卜兄缺下

後著錄於《續》2-20-4，嚴一萍釋文將甲乙釋讀順序調換作¹⁴：

甲 戊辰卜兄丁□

乙 二牢茲用



嚴氏的釋文與王氏主要的差別有兩點，一是釋讀順序上的改動，另一是將「兄」字下的殘文補釋為「丁」，其順序上的改動，從卜辭的釋讀而言是合理的。《摹釋》、《釋文》、《校釋》三家對《合》27614 的釋讀順序與此相同，但三家均將「兄丁」改釋為「兄己」。此版卜骨的正面拓影及彩色照片重新著錄於《國博》188 號¹⁵，其釋文與嚴氏相同，又將「兄己」改回「兄丁」，並且說明「『兄丁』應即康丁，此片是廩辛卜辭。」

筆者按：《國博》釋文的作者與嚴氏相同把殘字釋為「丁」之殘，並由此推定此版為廩辛卜辭，乃廩辛祭其兄康丁。不過此字恐非「丁」之殘，而是「己」字之殘。理由有三：

首先是「兄」字之下，若為「丁」字之殘，那麼其下就還存有一短橫及另一折筆。這一短橫和被釋「丁」之字的下橫筆距離很近，與折筆距離較遠，根據這類文例，其下可能出現的字中，此處一短橫不太可能與

14 嚴一萍《殷虛書契續編研究》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67 年，頁 53。

15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·甲骨卷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，頁 93 及 232。

折筆屬同一字的殘畫¹⁶。如是「己」字，則橫筆屬於「己」字的下筆之殘，折筆則為另一字的殘筆。其次，根據卜辭文例，卜辭經常在舉行歲祭的前一天先行卜問，今前辭為「戊辰卜」，隔日為「己」，正好歲祭廟號為己的兄己。因此此版非但不是廩辛卜辭，反而應是廩辛父輩的祖庚、祖甲卜辭。最後，從稱謂來看，無名間類的卜辭不見兄丁稱謂，而有兄己稱謂，如《合》27615「己未卜：其又歲于兄己一牛」等。

筆者曾論及卜辭中「領句」與「附屬卜辭」，本組的領句即是「戊辰卜兄…」，「二牢」為其附屬卜辭。所以領句卜問的焦點有可能是祭祀用牲的數量，所以在附句中省為「二牢」。跟據這樣的推測，這組卜辭可以擬補如下：

甲 戊辰卜兄[己歲牢]

乙 二牢茲用

這組卜辭的情況應該如下：戊辰日卜問對兄己（即《史記·殷本紀》的祖己）舉行祭祀用牢還是二牢。最後用了祭祀用牲為二牢的這一卜。

（二）《輯佚》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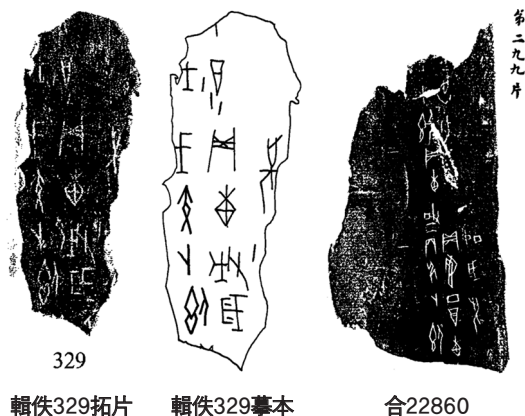
輯佚 8

A

16 兄字之後是一個日名，其後尚有殘筆，可以據此推測「己」下所缺可能是「歲」字。但也不排除省去「歲」，而是「牢」字殘筆的可能性。

《輯佚》8¹⁷ 釋文作「婦嬀示三屯宅」，這是賓組的骨白刻辭，屬於記事刻辭的一種，最末一字為人名。方稚松先生曾蒐羅骨白刻辭 413 例，其中署為「賓」者有 29 例¹⁸，而此位置上的人名未見有作「宅」者。貞人「賓」卜辭作𠄎，偶有作𠄎者，如《合》10408 右前甲的貞人賓。《輯佚》8 的「賓」字末筆斜畫略出，僅滑刀偶致，非筆畫。釋文者因為將之視為筆畫，適此例又屬作𠄎形者，以致於誤釋為「宅」。因此根據文例，可知當為「賓」。上圖 A《合》1581 白可以比較。

(三)《輯佚》329



《輯佚》329 釋文作：

戊寅卜即貞惟圣歲先…

戊酉

17 段振美等《殷墟甲骨輯佚》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8 年。

18 方稚松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295-319 頁，北京：綫裝書局，2009 年。署名為「賓」者計有 14、30、35、39、41、42、43、63、76、104、126、144、154、202、227、228、243、267、268、270、271、288、290、311、328、346、365、398、409，共 29 例。

《輯佚》作者案語提到此字「從用從土從又」「應即圣(壘)字」(釋文頁55)。筆者按:將「𡗗」釋為圣(壘),不可信。此版從彩色照片看來,骨面剝裂嚴重,裂痕容易誤判為筆劃,但根據卜辭的內容、文例,可以避免誤釋。這是一版貞人為「即」的卜骨,「𡗗」當為「父戊」二字合文,戊寅日卜問祭祀父戊,廟號與天支相合。《合》22860(《粹》299,上圖右)有類似辭例可以參看:

丙申卜即貞翌丁酉夷仲丁歲先
貞夷父丁

(四)《輯佚》371
《輯佚》371¹⁹釋文作:

庚寅…貞…此…

筆者按:釋文中「此」字乃「𠄎」²⁰字的誤認,這是出組卜辭常見的辭例。這個字形在《合集》的第八冊不下百見,如《合》25402、《合》25406、《合》25422等。這類辭例常為「干支卜某貞王賓夙裸無憂」,而其上常見「貞無尤」或「貞無月某月」。本組庚寅辭之上仍有「無」與「月」二殘字,這正足以說明此版即是這類卜辭,也可以說明「𠄎」字並不是「此」,其為「夙」字無疑。此版釋文當改釋為:



371

庚寅…貞…夙…
…無…月

19 朱歧祥〈甲骨辨偽—讀《殷墟甲骨輯佚》〉一文認為此版是偽片,其原因即認為這個「此」字可怪:「一般甲文此字作此,止形都朝人,並沒有止朝外而人向止形的結構」。《中國文字博物館》2009年2期,頁97。

20 沈培《說殷墟甲骨卜辭的「𠄎」》,《原學》第三輯75至110頁,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,1995年版。

(五)《合》30838

《合》30838 即《甲》558，其上有一組選貞卜辭：

惠今昏酒

于止𠄎酒

《殷虛文字甲編考釋》將後者釋為「于之夕酒」；《摹釋》釋為「…于…酒」²¹，白于藍先生改釋為「…于今夕酒」²²；《釋文》及《校釋》均釋為「〔于〕今夕酒」。張宇衛先生將「今夕」改釋「令」²³，則為「于令酒」。不過卜辭無「于令酒」辭例，令人懷疑。

結合史語所網站公布的照片及此版內容是與「惠今昏酒」對應的選貞卜辭為依據，判斷「于」下一字為「止」，「止」下一字應為𠄎（稍漫漶，但右旁則頗清楚，故張文改釋「令」）。𠄎字宋鎮豪先生指出其為紀時專詞，相當於人定；黃天樹先生指出𠄎當為「𠄎」的合書形式²⁴。根據「惠」和「于」紀時用法的遠稱、近稱區別²⁵，此辭得到的「昏→𠄎」的先後序列，為以往所無，同於秦漢以來「黃昏→人定」的材料。過去幾篇討論甲骨文紀時時稱的文章亦未能用此版甲骨材料，原因即是未能根據內容辨認出「𠄎」²⁶。



21 「貞今昏酒」一辭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漏摹漏釋「今」字。

22 白于藍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頁233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。

23 張宇衛〈由卜辭「于」的時間指向探討其相關問題〉，西南大學研究生部主辦「西南大學2011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」論文，四川重慶，2011年11月。

24 宋鎮豪〈釋注〉《殷都學刊》1987年第2期；黃天樹〈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〉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頁183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6年。

25 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，頁227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。裘錫圭《古文字論集》，頁1~2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。

26 參見拙稿〈補充一版時稱「𠄎」的材料甲骨新綴五組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2012年1月18日。

三、據文例、同文例可證釋讀之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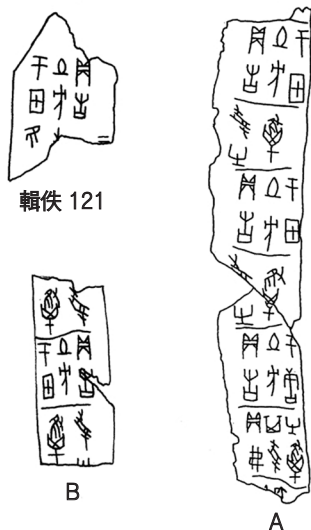
同文卜辭的互勘，對於釋讀卜辭經常起著重要的作用，所以如果釋讀一版卜辭之前，能夠找出它的同文卜辭，可以避免一些釋讀上的錯誤。以下以《輯佚》一書舉幾個例子加以說明²⁷：

(一)《輯佚》121

《輯佚》釋文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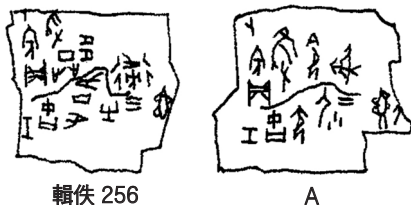
貞告土方于上甲
惟…

本版與《合補》1874 (圖 A)、
《合》6386 (圖 B) 等是同文卜辭。
《合》6387 為拓本，其摹本又見《合》
39879，乃收自胡厚宣《戰後寧滬新獲
甲骨集》卷三第 70 號。從以上的文例
就可以知道《輯佚》釋文中的「惟…」
是「受…」字的誤釋。這條卜辭應改釋
為「受…受」，是「受有受」的殘文。



(二)《輯佚》256

《輯佚》釋文作：



27 輯佚中有不少卜辭和舊著錄卜辭為同文成套卜辭，學者已指出不少。筆者亦有一些發現，除下文所討論者之外，還有《輯佚》25 與《合》5536+《合》6079、《合》6078，《輯佚》141 與《合》9518、《合》9519 等。

壬…古…韋…牛三

…賓貞獲征多衛~

筆者按：此版與《合》9584（圖 A）為同文卜辭²⁸，根據同文卜辭互勘，此版的釋文宜作：

壬…[卜]古韋[令]𠄎…

…卜賓貞…獲圍[令]多[射]衛

（三）《輯佚》452



452



26725

《輯佚》釋文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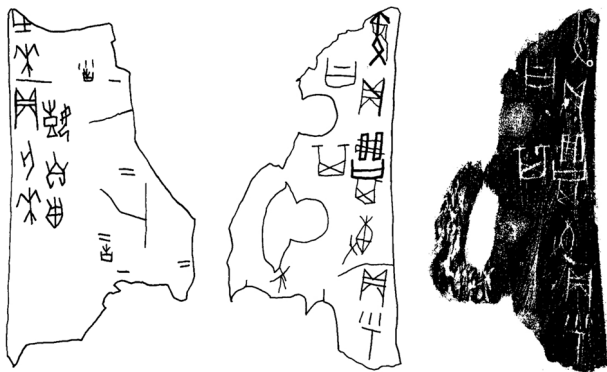
…卜旅…今夕言…

筆者按：卜辭有一類常見的辭例作：「干支卜某貞今夕由言王」，如《合》26725、《合》26731 等；也作「干支卜某貞今夕王由言」，如《合》26726、《合》26728。根據這些辭例，《輯佚》452 的釋文應作「□□卜旅[貞]今夕[由]言王」，今夕言三字不當連讀。

28 《合》9585 有殘辭「戊…爭…令…𠄎…」當與此有關。

四、改刻而誤釋之例

(一)《合》7099 反



《合》7099 是一版牛肩胛骨刻辭，著錄於《戩》²⁹26-2(正)、36-15(反)，王國維考釋作：

甲 上缺之來

乙 貞亡來嬖自西左行

丙 小吉 上吉並在左方

甲 上缺寅貞弗其 缺曰其下缺

乙 貞下缺

《國博》043 號³⁰，其釋文作：

正面 (1) 貞，亡(無)來嬖(艱)自西。二告

(2) 出(有)來。小告

29 後來正面又著錄於《續》4-31-3，嚴一萍《殷虛書契續編研究》79 頁的釋文將甲乙釋讀順序調換作：「甲：貞亡來嬖自西二告二乙：[]出來(嬖)小告一」。

30 《國博》頁 93 及頁 232。

反面 (1) □寅貞，𠄎(𠄎)其專曰：其…

(2) 貞，乎…豕…

反面《摹釋》作：

(1) …寅貞𠄎其專…曰其…

(2) 貞呼…犬？…

《釋文》作（《校釋》類似）：

(1) 貞乎…… ……

(2) ……[弗]其專……（「弗」字廢棄，後改刻「𠄎」）

(3) □寅貞𠄎……曰：其……

筆者按：由於正面屬於常見內容，主要釋文的差異在於反面。《釋文》已提到本版有改刻的情況，認為「『弗』字廢棄，後改刻『𠄎』」，這點非常正確。《國博》隸定作「𠄎」，是將兩字併為一字。而《國博》的「□寅貞，𠄎(𠄎)其專曰：其…」與《摹釋》的「…寅貞𠄎其專…曰其…」則是將原刻與改刻的卜辭合讀在一起。似乎都未發現反面有改刻的情況。

細看拓本及照片，首先應該指出改刻的不只有「弗→𠄎」，還有「貞→卜」及「某殘字→寅」。「…貞弗其專」是原刻的卜辭，「…寅卜𠄎」是改刻後的卜辭。這是從「弗其專」的「其」字筆畫，被改刻的𠄎字的下橫筆，蓋去「其」字的上兩短橫判斷出來的。

筆者曾經撰文，學者在釋讀卜辭時，有忽略正反互足文例的傾向³¹。其實如果釋讀此反面卜辭時，留意這個現象，不難看出這是賓組卜骨常見的將「前辭」刻在反面的情況，它應該與正面的卜辭合讀。反面還有一殘字，不知是否為「求」的殘文，只能待綴合確定。

31 拙著〈論「正反互足例」對釋讀甲骨卜辭的重要性〉，中國訓詁學會秘書處編《第八屆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出版，2007年。

【□寅卜𠄎】[貞]又來…

貞:無來艱自西。

【…曰其…】

【貞:呼…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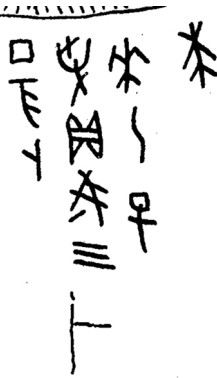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知，如未能判斷卜辭的改刻，往往無法正確釋讀卜辭。《釋文》已注意到改刻的現象，但卻未能發現其所釋的「□寅貞𠄎…」與卜辭常見的辭例不同，進而發現「貞」字亦被改刻為「卜」。並以正反互足的文例進而推知「□寅卜𠄎」為正面卜辭的前辭。可見釋讀甲骨時，甲骨學上的各種知識，都可以在正確釋讀卜辭的目標上發揮作用。

(二)《英》1231

《英》1231(下圖左)即最早以摹本的形式著錄為《庫》1598,收錄於《合》40530(下圖右),本版除骨首刻辭外,餘為偽刻。骨首那條卜辭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的釋文、《釋文》、《校釋》均作「丁亥卜,爭,貞今來乙巳。牽三」英釋文並有注:「『貞』字之下為刪去的誤刻字,其餘為偽刻。」



《英》1231局部



《合》40530局部

筆者按:如果結合拓影上的情況,英釋文這條補注的意思,當是指「貞」字之下原本誤刻了「今」字,後來用兩條斜橫畫表示刪去「今」字。其

他二家從釋文來看，完全不處理這個「今」及兩斜橫，應該也是如此看待。筆者認為，如果與其他卜辭相對照，這個說法只對了一半。「今」字確實是誤刻，但兩斜橫不是表示刪去這個今字，而是改刻之字的筆畫。與此骨首刻辭相關的卜辭又見於以下所列：

丙戌卜，爭貞：于來[乙]巳奉。

庚寅卜，爭貞：今來乙未奉。

《合》15255

丙戌卜，爭貞：于來乙巳奉。五

庚寅[卜]，爭貞：[今]來乙未奉[五]

《拼集》263³²

如果要確定《英》1231 的問題，應該先疏理卜辭中的「今來干支」與「于來干支」用法上是否有別。除上引的「庚寅[27]卜爭貞：今來乙未[32]奉。」外，卜辭的前辭干支完整且有「今來干支」者，筆者還找到下列六版，其中《合》32329 與《合》34533 內容有關：

甲骨號	前辭干支	今來干支	相差天數
《合》4917	丁丑[14]	今來乙酉[22]	8天
《合》14590	戊午[55]	今來辛酉[58]	3天
《合》15255	庚寅[27]	今來乙未[32]	5天
《合》30775	丁酉[34]	今來辛丑[38]	4天
《合》32329	庚申[57]	今來甲子[01]	4天
《合》34533	庚申	今來甲子[01]	同上例
《張》014	庚辰[17]	今來甲申[21]	4天

從這些卜辭的前辭干支與「今來」後的干支對照，均在十天之內，其中的《合》14590 與《合》30775 在同一句之中，其於四例為相鄰的兩句。而「于來干支」的卜辭較多：

32 黃天樹《甲骨拼合集》第 263 則《合》15256+《合》15560（李愛輝女士綴合）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0 年。

甲骨號	前辭干支	于來干支	相差天數
*《輯佚》641	戊寅[15]	于來甲申[21]	6天
《合》240	癸卯[40]	于來甲寅[51]	11天
《合》1422	辛丑[38]	于來甲寅[51]	13天
《合》2367	丁丑[14]	于來己亥[36]	22天
《合》25935	丙戌[23]	于來丁酉[34]	11天
《合》26975	庚戌[47]	于來辛酉[58]	11天
《合》32171	丁亥[24]	于來庚子[37]	13天
《合》32187	癸亥[60]	于來乙亥[12]	12天
《合補》10471	丁巳[54]	于來丁丑[14]	20天
《綴集》88 ³³	辛酉[58]	于來甲申[21]	23天
	癸亥[60]	于來甲申[21]	21天
《合》32931+ 《合》34524 ³⁴	甲申[21]	于來…辛亥[48]	27天
《合》33104	丁亥[24]	于來乙巳[42]	18天
《合》33719	癸巳[30]	于來甲子[01]	31天
《醉》293 ³⁵	癸亥[60]	于來辛巳[18]	18天
《合補》10655	丁卯[04]	于來辛巳[18]	14天

從這些卜辭來看，除了《輯佚》一例在十天之內，其餘均超過十天。可見「于來干支」所指稱的日子除極個別的例外³⁶，應該是指與前辭干支相差至少十天。《合》240 這一例兩者僅差十一天。

廣義上「來」用指稱以後的日子，不論多少天都符合。為什麼殷人會把十天內與超過十天以上，在用語上有所區別？這可能是由於卜辭以天干地支記日，十天干為一句，當跨過一句時，其天干就有重複了。比如說，辛日（時間）卜問祭「某甲（對象）」，那麼接著而來的第一個甲日（一定在十天之內）就是可選擇的日子。如果卜問的是第二、第三……個甲日，在表達上與緊接著而來的甲日有所不同。前文已引到卜辭「于」字用以指遠稱，從這個觀點來檢驗我們對「今來干支」與「于來干支」指稱的

33 蔡哲茂《甲骨綴合集》第88組，臺北：樂學書局，1999年。

34 周忠兵〈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廿六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

35 拙著《醉古集》臺北：萬卷樓，2011年。

36 卜辭中還有許多辭例可以證明「于來干支」絕大多數所指為占卜日的一句之外，囿於內容本文無法一一分析，擬另文討論。

差異，亦符合「于」指遠稱的情況。

現在再回頭來看《英藏》的這一版，我們只要根據「丁亥 [24]」與「？來乙巳 [42]」兩個干支相差了 18 天，就知道在一般的情況下，這裡應該是刻「于來乙巳」的。所以「今」字是刻錯了，但兩斜畫並不是刪去的筆畫，而是改刻的「于」字的筆畫。而于字的縱筆，則借用了誤刻的今字的右筆。

我們還可以根據刻錯的「今」字，來當輔證。「今」字完整的字形為「𠂔」，而此版只見左右的一撇一捺，可見在其下的兩橫均未刻出時，就發現刻錯，因此借筆改刻為「于」。最後，輯佚的這一版例外，有沒有可能剛好與此相反，「今」誤為「于」而未及改者？由於骨版不全，不好判斷。存此待考。

參、結語

由於卜辭的特性及其現況，釋讀卜辭時非常容易犯錯。因此本文分四個部分：「將不同的卜辭讀為一條卜辭」、「據內容可證釋讀之誤」、「據文例、同文例可證釋讀之誤」、「改刻而誤釋之例」，各舉一些例子。透過這些闡述，一方面讓我們了解前人釋讀卜辭時，產生哪些問題，今人如何立足於前人的研究，儘量避免錯誤。偶而我們也發現一些例子，已經被正確釋讀出來的卜辭，後人反而又釋錯了。這樣的情況也提醒吾人，應多留意前人的各種不同釋讀方式，細細體會其如此釋讀的原因，信從與不信從都有根據。如果只是拿來甲骨片就直接釋讀，或者直接抄錄前人釋文的作法，而未找甲骨拓片來對照，是很容易在釋讀甲骨時犯下錯誤的。

（本文寫成後，得到何樹環先生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，筆者非常感謝。）

【参考文献】

-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·甲骨卷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方稚松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北京：綫裝書局，2009年。
- 白于藍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朱歧祥〈甲骨辨偽—讀《殷墟甲骨輯佚》〉《中國文字博物館》2009年2期。
- 伊藤道治《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》（昭和62年，1987年）
- 宋鎮豪〈釋住〉《殷都學刊》1987年第2期。
- 沈培《說殷墟甲骨卜辭的「𠂔」》，《原學》第三輯，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1995年版。
- 沈建華、曹錦炎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周忠兵〈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廿六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
- 林宏明〈補充一版時稱「𠂔」的材料甲骨新綴五組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2012年1月18日。
- 林宏明《小屯南地甲骨研究》，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3年。
- 林宏明《醉古集》台北：萬卷樓，2011年。
- 林宏明〈甲骨新綴五組〉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2013年3月21日。
- 林宏明〈論「正反互足例」對釋讀甲骨卜辭的重要性〉，中國訓詁學會秘書處編《第八屆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出版，2007年。
- 姚孝遂主編：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
- 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段振美等《殷墟甲骨輯佚》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姬佛陀類次、王國維考釋《戡壽堂所藏殷虛文字》，《藝術叢編》第三集石印本，線裝二冊，1917年。
- 郭沫若《卜辭通纂》日本東京文求堂，線裝四冊，1933年。
- 陳夢家《殷墟卜辭綜述》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。
- 商承祚《殷契佚存》，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刊甲種，線裝二冊，1933年。
- 張宇衡〈由卜辭「于」的時間指向探討其相關問題〉，西南大學研究生部主辦「西南大學2011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」論文，四川重慶，2011年。
- 黃天樹《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》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1年。
- 黃天樹《甲骨拼合集》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0年。
- 黃天樹〈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〉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6年。

賈連敏〈古文字中的「裸」和「瓚」及相關問題〉《華夏考古》1998年第3期。

裘錫圭《古文字論集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。

劉風華〈殷墟村南系列甲骨綴合4組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八輯，2007年。

蔡哲茂《甲骨綴合集》台北：樂學書局，1999年。

蔡哲茂〈讀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·甲骨卷》〉香港中文大學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，NO.50，2010年。

羅振玉《殷虛書契續編》珂羅版影印拓本，線裝六冊，1933年。

嚴一萍《殷虛書契續編研究》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67年。